

主席：現在有開放旁聽啦！但是要經過主席同意。

顧委員立雄：因為院會的旁聽是在議場二樓，就像剛才主席說的，根本就不需要經過會議主席同意，可以直接申請旁聽，只要旁聽席有位置就好了，但我們現在是要經過會議主席同意，就不是那樣的處理模式了。

主席：好啦！第六十二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我們休息到 16 時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向大家報告，剛才處理了第 66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1 案、第 72 案，審查完竣 5 案，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現在處理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這是關於程序委員會的錄音、錄影和轉播以及要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王委員的提案和上午的案一樣，要逐步提供同步聽打及手語翻譯等服務，請問議事處和公報處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困難？

尹處長章中：報告召委，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第七條，最後一行「本會會議經過及決議」，是不是可以把「經過」改為「速記」？這非常明顯就是逐字稿的意思。

主席：文字改成「本會會議速記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其他的沒有問題？

尹處長章中：對，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這個沒有問題，早上的組織法都改了。

王委員榮璋：早上的討論因為中午有媒體報導出來，之後有媒體來詢問，我也接到幾位手語翻譯員的抗議，主要是因為尹處長向媒體公開說明全台灣的手語翻譯員只有 4 位翻得出來「九二共識」這個名詞，但事實上所有的手語翻譯員都可以翻得出來「九二共識」，其中的差別在於手語翻譯員之前是否聽過這樣的一個名詞，包括他透過手語翻譯給聽障者，那聽障者知不知道這樣子的名詞，舉例來說，在勞保裡面有推動「疾病診斷關聯群」，每一個字我們都聽得懂，但是它組合起來是什麼意義，我們乍然聽到會不瞭解，所以並不是手語翻譯員翻譯不出「九二共識」，就像 318 之前很多人以為兩岸服貿是感冒藥的一種，主要就是不曉得這樣的一個名詞，這在所有的口譯和任何的翻譯裡面統統都有同樣的問題，絕對不是目前在 394 位取得丙級和乙級合格的手譯員之中只有 4 個人可以翻譯出「九二共識」的問題。

另外，取得乙級手譯員證照目前有 23 位，主要是因為我們去年才開始做相關的鑑定，這樣子的人數以過去的經驗來看，事實上它會很快速的成長，而且不只如此，以目前來講，包括高等法院和高等法院檢察署的特約手語通譯都是丙級的技術士，有手語翻譯員證照的人就可以擔任。我想在座有 4 位大律師，法院對通譯的要求是高的，然後也非常的準確，在這裡面他們可以擔任，沒有理由在我們委員會乃至於院會的進行就沒有辦法擔任。下一個部分，關於同步聽打的功能是在於文字化的內容轉播以服務不熟悉手語的聽覺障礙者，例如很多高齡失聰的長輩是不懂得手語的，同步聽打的內容本來就不是立法院的公報逐字稿也不是議事錄，在身權法和它的子法裡面有明確的規定，那尹處長多次舉例同音異義字的情況，說明選字錯誤會導致議事爭

議，這個是對於同步聽打服務沒有正確的認知，我今天占用各位的時間再次對這個部分做強調和說明，本席不希望立院的同仁因為錯誤的認知和錯誤的想像，對這個部分造成誤導，然後透過媒體的報導好像在座所有委員統統都被糊弄了，在這個部分要重新以正視聽，我們的手語翻譯從 93 年認定以來，到現在也十幾年了，沒有這麼差，也沒有這麼不堪，在此要做特別的強調和說明，謝謝。

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我是不是可以徵求各位同意，就用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提案的第七條，然後把第三項修正為「本會會議速記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

顧委員立雄：我們原來是在立法院組織法裡面訂然後逐步來做，現在如果在每個委員會包括程序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都要寫的話，那就變成每個委員會馬上要做。在立法院組織法裡面做，現在是先是在院會做，這和在各個委員會做的進度可能會不一樣，因為現在是規定在程序委員會裡面。

王委員榮璋：應該是什麼時候開始播，有轉播這個部分就應該要。

主席：它也是逐步，第一步當然會從院會先開始，這個比較合理。如果能量足夠的話，各個委員會再陸續開始。

顧委員立雄：現在討論的這個案子在程序委員會，是不是程序委員會就要做了？是每個委員會都要規範，還是說立法院組織法已經有規範，各委員會就不需要再進一步規範？再看看王委員的意見，因為剛才立法院組織法已經通過了。

王委員榮璋：我之前也詢問過相關的建議，我們可以看到在黨團提案的部分，事實上會議的錄音、錄影和轉播在前面已經有過相關的規範，之所以再次強調或者是在這裡面訂定，我想我們在這裡要求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也是同樣的意思，如果不需要特別再做強調和訂定的話，那這條條文應該也是不需要的，這是同樣的道理。

主席：顧委員，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說在立法院組織法有規定的，其他的就不需要重複規定；那王委員的意思是說，包括民進黨黨團的提案，關於全程錄音、錄影的規定在修憲委員會和程序委員會都重複做了規定，如果這個部分需要重複規定，當然手語翻譯和同步聽打也應該配合做重複的規定，每一個委員會都要做規定，是這樣的意思嗎？

顧委員立雄：接著這樣的見解往下看，在立法院組織法已經規範了院會及各委員會，還需要在各委員會裡面再作規範嗎？

主席：法制局要不要說明一下？

高局長百祥：實務上當初在院會是公開的錄影、錄音和播出，後來在常設委員會也沒有問題，針對特種委員會的部分，現行的「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當初有針對第五條增列了第五條之一，只有特別寫出特種委員會當中的程序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可以錄影、錄音和播出。今天通過的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是寫院會和委員會，在委員會的部分沒有特別明列常設或特種，換言之，將來在解釋的時候，因為目前有 4 個特種委員會，包括程序委員會、修憲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於紀律涉及到委員的紀律事項，通常在審查的過程中會有一些敏感性；至於經費稽核則是屬於本院委員內部的稽核，將來第五條如果立法通過，勢必會遇到委

員會是不是有包含常設和特種的問題。

今天委員除了在立法院組織法訂第五條之外，另外在個別的特種委員會組織規程不厭其煩的再重複規定，這個重複規定的動作可能會涉及法諺所講的「明列其一，排除其外」，換言之，將來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與各個特種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有關於錄影、錄音、轉播的部分是不是代表紀律委員會和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因為沒有規定要播出和錄影、錄音，是不是就排除其外？如果是認為已經有了第五條，各個特種委員會和常設委員會不需要明訂的話，將來組織法第五條通過之後，等於是所有的委員會不待明文規定就必須要辦理錄影、錄音和播出，以上。

主席：好，這樣的說明很清楚，大家做個決定，就訂吧！顧委員。

尤委員美女：不要個別訂，在立法院組織法明訂哪些要就好了，其他就不用再去訂了。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就要說明清楚。

尤委員美女：看是哪些委員會把它界定出來。

高局長百祥：如果各個特種委員會的組織規程不特別去明定錄影、錄音，只規定第五條的話，因為立法者的原意是不必重複規定，換言之，將來的特種委員會包括程序、紀律、修憲和經費稽核就要回到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委員會會議就是全程錄影、錄音和轉播。現行的實務因為紀律委員會和經費稽核委員會目前還沒有播出的概念，在「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只有規定程序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修憲是一定要公開的，程序委員會它也要求公開，所以王委員榮璋是在程序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特別不厭其煩的再規定一次，在法諺上會有「明列其一，排除其外」的疑問，就是以後在第五條所謂的委員會是不是只包含程序、修憲和常設而不包含紀律和經費稽核？如果我們這一次認為不需要明訂王委員這個條文，可能立法政策上大家是認為以後所有的特種和常設都應該對外錄音、錄影和轉播，以上。

尤委員美女：雖然第五條已經通過，但是如果在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把它明訂常設委員會及程序委員會、修憲委員會等特種委員會，那其他的就不用再去訂，因為你現在訂的文字又不一樣，要不要把文字都寫成一樣？

主席：因為那個已經宣告過了，我們只要說明確定立法的意旨是這樣，那就是實務上面的解釋。

高局長百祥：如果王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的話，雖然這個在第五條有規定，但是他特別要求要明列在這裡並據以執行的必要，那將來有關紀律和經費稽核到底要怎麼做我們等於是有一個開放的空間，看當時紀律委員會的委員和經費稽核有沒有要修改他們的組織規程，或者是他們不修改就透過委員會的決議就決定要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等於有一個空間。王委員訂在程序委員會就會有這個效果，如果不訂的話，我們從這個立法歷程就可以發現所有的委員會不分常設和特種都應該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去做錄影、錄音和播出。

王委員榮璋：主席，我想這不只是我提案的問題，包括民進黨黨團提案和陳亭妃委員的提案也是一樣，全程錄影、錄音及轉播在其他兩個提案也有，相對來講，我的版本是同步聽打和手語翻譯的問題。

主席：尤委員的意見是說我們在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已經有規定了，所以這邊不需要重複規定，包

括常設委員會和 4 個特種委員會統統要錄音、錄影和轉播，沒有錯嘛？

尤委員美女：我是要把紀律和經費稽核拿掉。

主席：你如果要拿掉就是要訂在這裡，這裡面要訂。

尤委員美女：好啦！我本來是說還沒有出委員會，所以第五條是不是可以再修改，如果已經通過不能再動的話，那當然就變成……

顧委員立雄：紀律和經費稽核如果沒有開秘密會議的話，也沒有什麼道理要排掉吧？

高局長百祥：當然它沒有開秘密會議，是公開的，理論上就可以錄音、錄影和播出，可是實務上因為是屬於委員個人的紀律事項以及經費稽核的內部事項，它是一種內部的會議，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今天按照王委員的提案，直接在程序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特別去加以明列的話，當然在解釋空間上，將來經費稽核和紀律要不要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的委員會會議去公開它會有一種說法，它可以說因為我的組織規程不像程序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特別去明列，所以排除其外，我暫時不適用，那它也可以決議要適用，會有這種說法，如果民眾要求要公開，它當然就會自己去公開。

主席：局長，我瞭解了。我向顧委員說明，其實經費稽核委員會和紀律委員會平常也沒有在開啦！有案才會開，經費稽核委員會兩個月開一次，每一次大概 5 分鐘就結束了，我從來沒有參加過，但是我知道很快，你如果看轉播什麼也看不到，所以我還是建議，第七條的部分……

顧委員立雄：就算現在我們在修憲委員會與程序委員會訂定，也不見得真的在開紀律委員會或經費稽核委員會時沒有召開秘密會議的情況下，可以主張這個不要錄影、錄音或不公開，本席認為這個還是會有疑義的，不過，沒有關係啦！

王委員榮璋：關於經費稽核的部分，為什麼不能公開？為什麼不能錄影、錄音？我們一天到晚在審人家的預算，對於自己的預算執行卻不能公開，你們是否能告訴本席，究竟是什麼樣的慣例或什麼樣的原因導致目前這樣的情況？

賴副處長秀蓮：因為這是屬於我們院內內部的事，就像我們的院務會報也是沒有對外公開，因此，這部分是否也傾向於不需要……

主席：依照你這樣的解釋，我們就只好公開了。

林委員為洲：除非申告要召開秘密會議，其他……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關於第七條的部分，因為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已經做了處理，所以第七條提案的部分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但是，本席要特別說明，因為在組織法已經處理了，因此，包括常設委員會以及 4 個特種委員會，通通都要錄音錄影及轉播，至於修憲委員會的部分也是一樣。

第 58 案、第 63 案及第 64 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接下來是第 29 頁的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這個部分也是一樣，不需要另外再增訂。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提案之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